

**汕头市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  
**(2020-2035)**  
**(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

|                          |        |
|--------------------------|--------|
| 前 言 .....                | - 1 -  |
| 一、重要意义和现实基础.....         | - 2 -  |
| (一) 重要意义.....            | - 2 -  |
| (二) 现实基础.....            | - 3 -  |
| (三) 机遇和挑战.....           | - 7 -  |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 9 -  |
| (一) 指导思想.....            | - 9 -  |
| (二) 基本原则.....            | - 9 -  |
| (三) 发展目标.....            | - 11 - |
| 三、主要任务.....              | - 13 - |
| (一) “三农”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   | - 13 - |
| (二) 农村经济和产业人才建设.....     | - 15 - |
| (三) 农业科技与乡村技能人才建设.....   | - 18 - |
| (四) 乡村文化体育艺术人才建设.....    | - 19 - |
| (五) 农村卫生健康医疗人才建设.....    | - 20 - |
| (六) 农村教育人才建设.....        | - 21 - |
| (七) 农村社会服务人才建设.....      | - 23 - |
| (八) 农村生态和环保人才建设.....     | - 23 - |
| 四、乡村振兴重点人才工程.....        | - 24 - |
| (一) 实施新时代村党组织书记培育工程..... | - 24 - |
| (二) 实施乡土人才培养工程.....      | - 25 - |
| (三) 实施高素质精勤农民培育工程.....   | - 26 - |
| (四) 实施乡村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 - 28 - |
| (五) 实施现代农业高端人才引育工程.....  | - 30 - |
| (六) 实施科技人才助农工程.....      | - 31 - |
| (七) 实施乡村专技人才引育工程.....    | - 33 - |
| (八) 实施乡村文化人才振兴工程.....    | - 34 - |
| (九) 实施乡村社会工作人才引育工程.....  | - 35 - |
| (十) 实施人才返乡入乡“双创”工程 ..... | - 36 - |
| 五、乡村振兴人才平台建设.....        | - 37 - |
| (一) 建设乡村振兴学院.....        | - 37 - |
| (二)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  | - 38 - |
| (三) 打造农村农业产业园区平台.....    | - 39 - |
| (四) 建设乡村振兴人才信息平台.....    | - 39 - |
| 六、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政策.....       | - 40 - |
| (一) 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机制.....    | - 40 - |
| (二) 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引进政策.....    | - 41 - |
| (三)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人才评价机制.....  | - 44 - |
| (四) 创新完善乡村振兴人才选聘机制.....  | - 45 - |
| (五) 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机制.....    | - 46 - |
| (六) 完善乡村振兴人才服务体系.....    | - 48 - |
| (七) 创新乡村振兴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 - 48 - |
| (八)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考核机制.....    | - 49 - |
| 七、保障措施.....              | - 50 - |

|                 |        |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 50 - |
| (二) 加强资金保障..... | - 50 - |
| (三) 加强管理服务..... | - 51 - |
| (四) 加强监督检查..... | - 51 - |
| (五) 加强宣传发动..... | - 51 - |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乡村振兴，亟需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强调，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农村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于为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奋斗目标提供人才保证。根据《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我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实际，编制《汕头市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

本规划的乡村振兴人才是指支撑和服务全市乡村振兴总任务的各类人才总称，是实现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第一资源。本规划是指导全市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依据。规划基期为2019年。

## **一、重要意义和现实基础**

### **（一）重要意义**

#### **1.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要求**

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总方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制度保障。乡村振兴包含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面的目标和任务；人才振兴是“五个振兴”的根本，也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保障和根本要求。

#### **2.实现乡村繁荣稳定的重要保障**

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实现农村持续繁荣稳定，关键是要汇聚农村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干事创业，让农村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创新创业的热土、安居乐业的净土。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以农村发展机会吸引人才，以农村优美环境留住人才，有助于推动人才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培育壮大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优化农村人力资源结构，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为农村繁荣稳定筑牢人才根基。

#### **3.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现代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必须走现代化发展道路。要实现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农业从业者具备更高的

生产经营能力、更强的资源配置能力和更优的创新应用能力。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加强农业人才开发和培育，发挥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推动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4.提升农民素质的重要载体**

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根基。只有促进农民素质全面发展，才能厚植乡村振兴的主体根基。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大力培育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充分发挥农业农村人才的引领、支撑、服务作用，带动广大农民群众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5.实现区域平衡发展的智力支撑**

当前，全省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点问题大部分在农村，我市农村发展相对滞后于发达地区，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打破城乡和区域分割的发展思维，统筹城乡人才资源，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才城乡流动，加大城市对乡村人才支持帮扶力度，将有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缩小汕头与全省发达地区发展的差距。

### **（二）现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乡村振兴总任务，不断改革创新，扎实推进

“三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乡村人才振兴取得明显进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1.人才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将农业农村人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建设范畴统筹推进。组织实施了《汕头市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把“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粤菜师傅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乡村专业人员培育工程”“科技人才下乡”等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从医“上岗退费”政策，实施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乡村紧缺人才招募计划、银龄讲学计划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三支一扶”补贴标准和招募派遣规模。探索农业农村人才职称评价，实施对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放宽学历等要求。

## **2.农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随着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粤菜师傅”工程、新乡贤返乡工程及其他重点人才工程的深入实施，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止 2019 年，农村实用人才达到 46837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4684 人，占 10%；高中 9367 人，占 20%；初中 16861 人，占 36%；小学 11241 人，

占 24%；其它 4684 人，占 10%。35 岁及以下 3747 人，占 8%；36-40 岁 4215 人，占 9%；41-45 岁 4684 人，占 10%；46-50 岁 10773 人，占 23%；51-54 岁 14051 人，占 30%；55 岁及以上 9367 人，占 20%。高素质农民总量超过 4479 人。

2019 年，全市农业科技人员 356 人、农技推广人员 445 人；基层农技人员 445 人，其中全日制及在职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 38%，中级以上职称占比 14%。全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61 个，其中县级推广机构 19 个、镇级推广机构 36 个。建立了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

### **3.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呈加速发展态势**

大力建设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围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已建成 1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构建了 1 个重大种业创新平台，已创建 8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14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截止 2021 年底，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面向农村的创新创业孵化器）3 家，形成了以企业为建设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建设模式多样的发展态势。

建立促进人才下沉机制，健全人才结对帮扶机制，强化乡贤和外出务工人员对接机制。通过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技志愿者服务行动、乡村振兴科普行动等的深入实施，吸引和推动人才由城市向农村流动。按照市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原则，每年选派一批优秀党员干部到全市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担任党组织

第一书记。选拔优秀党员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吸引农业科研人才、青年农业专家下乡。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以来，累计选派科技特派员 83 人、54 个团队，覆盖多个乡村产业。人才的“上山下乡”，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 **4.多层次多形式乡村人才培育体系基本形成**

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为导向，逐步建立起“三位一体、三类协同、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初步形成以涉农高校、农技推广、职业院校等公益性培训机构为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机构为辅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成省、市级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 1 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18 个，省级综合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 4 个，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实训、田间学习和创业孵化基地 12 个，市县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基地 2 个。农业农村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力度不断加大，通过短期业务培训、中长期脱产培训、定向培训、继续教育、访问进修、跟班学习等形式，年均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农技推广中心骨干 300 人次以上。人才培育模式不断创新，探索建立村镇级农业专家联络站，开展农技服务、现场指导、培训宣讲，采用“专家+技术助理+经营主体+农户”模式，为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有力的支持。2019 年，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动建设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3 个，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2 个，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 3 个，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 3 个。组织粤菜师傅培训 1702 人次，招收粤菜专业学生 800 多人。

但对比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发展要求，我市乡村振兴人才工作仍需奋力追赶。主要表现为：乡村振兴人才结构、规模尚难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发展要求，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严重不足。人才分布不均匀，“三农”科技人才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缺少扎根农村、从事农村技术研究推广的专业技术人才。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平台较为单一，尚未形成覆盖县乡的完整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专门为农业农村人才培训的院校和实训基地偏少。乡村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强，农技推广人才素质参差不齐，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人才评价发现、激励保障等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机遇和挑战**

#### **1.良好机遇**

——**国家、省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源投入向乡村倾斜。**当前国家和广东省正在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家、省持续出台惠农政策文件，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加强对农业农村的财政投入，鼓励人才和大学生回流乡村发展。国家、省对农村资源投入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参与乡村建设和“三农”产业发展。

——**广东省加大扶持粤东西北发展，着力解决省内发展不平衡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广东发展区域不均衡的问题，相继出台振兴粤东西北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加大对粤东西北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全力支持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省委省政府

对粤东西北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必将为汕头的乡村人才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汕头市全面实施优秀人才政策（计划）取得较好成效。**出台《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实施细则 42 个，涵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服务等各个方面。实施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共确定博（硕）士拟聘人选 4812 名，人才计划实施效果良好，为乡村振兴及其乡村人才建设带来良好的机遇。

## **2.面临挑战**

——**全国城市人才竞争激烈，汕头吸引人才环境优势仍有待加强。**包括北上广深的国内众多一二线城市，都相继出台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国内城市之间的人才竞争激烈，而汕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国内一二线城市存在较大差距，人才竞争压力大，因此人才振兴面临着人才引进困难的极大挑战。

——**珠三角发达地区对粤东和汕头的虹吸效应依然存在。**珠三角地区，尤其是深圳广州，经济发展水平高，产业发达，营商软硬件环境优越，对粤东和汕头资本、资源和人才存在较大的虹吸效应，使汕头的乡村振兴人才发展面临极大挑战。

——**农村产业升级缓慢和要素流动困难给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农业农村规模化发展滞后、土地资源盘活存在障碍、乡村治理水平相对落后、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缓慢都给乡村吸引人才带来极大的挑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振兴人才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为目标，把乡村人才振兴作为乡村振兴发展的首要驱动力，不断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激活人才动力，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乡村振兴的作用，努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1.加强领导，强化协调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领导，完善党管人才的体制机制，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各级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落实。加强对乡村

振兴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培养人才和发挥人才作用、把乡村本土人才培养与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入乡摆在乡村振兴战略全局通盘考虑，依靠人才引领推动乡村振兴，在乡村振兴中培养人才。把乡村乡村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 **2.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乡村振兴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乡村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束缚乡村振兴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推动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支持机制、有利于广纳贤才的引进流动机制、有利于竞相成长的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乡村振兴人才干事创业的活力。

## **3.以点带面，整体提升**

注重发现、培养和使用高水平农村管理和经营人才、高层次农业科技和技能人才、高素质乡村服务人才和文化人才等各类高端人才，发挥其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梯次推进、全面提升。坚持整体推进，按照高端引领、以点带面、强化基层、带动中间的架构，大力提升各类人才整体素质，统筹推进各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 **4.因地制宜，分类实施**

科学把握乡村的区域差异性和我市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充

分尊重各地实际，既对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总体要求，又为地方出台实施方案留下空间。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才需求情况，确定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重点和具体实施措施。支持各地大胆探索，创新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丰富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理论和实践经验。注重分类分层施策，遵循不同人才的成长规律，在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服务上采取差异化措施，使人才政策精准发力，让各类人才尽显其能、各展其长。

### **5.服务发展，以用为本**

把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围绕乡村振兴工作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注重在实践中发现人才、以贡献评价人才，以实绩使用人才，积极为各类乡村振兴人才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

### **（三）发展目标**

紧扣我市乡村振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十年根本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目标任务，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引进、激励工作机制，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5 年见到显著成效，“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工程全面推开，人才“上山下乡”等机制基本成型，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短板明显改善；到 2027 年取得战略性成果，乡村振兴人才基本满足乡村振兴发展要求；到 2035 年取得决定性进展，乡村振兴人才全

面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 **1.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全市乡村振兴人才总量保持稳步增长，高素质农民规模持续快速增加。到 2025 年，乡村振兴人才总量基本满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到 2027 年，乡村振兴人才规模更加宏大，高素质农民增长的速度始终高于乡村振兴人才总量增长的速度；到 2035 年，建立起数量充足、支撑有力，引领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

### **2.乡村振兴人才素质不断提高**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人才受教育程度逐步提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农村管理人才、乡村专业技术人才、现代农业高端人才、科技服务人才、乡村文化人才和农村专业服务人才比例稳步提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乡村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比例不断增大。到 2027 年，乡村振兴人才素质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更加有力。到 2035 年，乡村振兴人才素质全面提升，高水平农村治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农业科技和技能人才，高素质乡村服务人才和文化人才等高端人才大幅增加，复合型人才大量涌现。

### **3.乡村振兴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人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产业和区域分布结构不断优化，与乡村振兴总需求相适应。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人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高水平农村管理和经营人才、高层次农业科技和技能人才、高素质乡村服务人才和文化人才等高端人才大幅增加，复合型人才大量涌现。

#### **4.乡村振兴人才平台不断强化**

全市乡村振兴相关平台不断发展，乡村振兴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繁荣发展，新型乡村振兴人才平台逐渐增加。

#### **5.乡村振兴人才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人才工作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和评价激励体系基本健全，政策体系更加完备，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乡村振兴人才成长并发挥作用的良好社会环境基本形成。

### **三、主要任务**

#### **（一）“三农”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乡村振兴，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摆在重中之重位置，建设一支熟悉“三农”工作的高素质基层干部队伍。

##### **1.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村党组织“头雁”工程，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加大在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和党员退役军人中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

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持续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推行农村青年人才“先锋培优”计划，充分发挥镇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村组干部、返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中发展党员力度，同步储备一批年轻村党组织书记人选。

## **2.持续优化乡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

——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选拔配置熟悉“三农”工作的优秀干部到乡村干事创业。大力引育金融、财会、法律、外经、规划和生态环保等乡村振兴急需的专业管理人才。拓宽县级“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按照当年服务基层项目考核期满人员的10%定向招录大学生村干部、“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人员等。

## **3.全面提升“三农”工作队伍专业水平和能力素质。**

——加强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为重点的“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训；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将村党组织书记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推动对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全员轮训。继续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和“两委”干部学历教育，全面提高文化程度。全面提高“三农”干部和工作队伍的政治素养、专业素养和参政议政能力。

## （二）农村经济和产业人才建设

### 1.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人才队伍建设

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村繁荣发展的重要支撑，要重视挖掘和培养农村集体经济运营实践和改革发展方面的优秀人才。

——选拔和表彰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资产股份制改造和运营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三农”干部、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发挥其人才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资产股份制改造。

——选拔和引进在经济产业领域具有丰富理论或实践经验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学者和社会人士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资产股份制改造运营，进一步做大做强农村集体经济。

——在村党组织和“两委”成员中选拔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经营能力的人员，重点进行经济和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和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造运营方面的培训，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造储备人才。

### 2.强化农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农业是农村振兴发展的基础产业，应不断强化农业产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选拔在农林牧渔领域，包括水稻、特色蔬菜、水果、花卉、茶叶种植、林业种植以及禽畜养殖、海洋养殖、淡水养殖、海洋捕捞等领域，具有成功实践经验的职业农民、渔民和职业经

理人，推广其成功经验，发挥其人才引领作用，做强做大农林牧渔第一产业，增加农村农民收入。

——依托农业产业园、渔场、养殖场和现代林果场，扶持、培育和引进有一定农林牧渔业经营基础和经营规模的职业农民和职业经理人，提升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能力和素质，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提高农林牧渔业生产率和竞争力，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从队伍建设、教育培训、政策支持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加大力度更大规模培养、构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职业农民全面发展，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

### **3.壮大农村服务业人才队伍**

农村服务业是繁荣农村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不断壮大农村服务业人才队伍，促进农村服务业繁荣发展。

——大力扶持家庭观光农场、农村生态旅游公园发展，选拔、表彰、培育和引进在观光农场、农村生态旅游公园领域有成功经营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

——壮大农村电商人才队伍，选拔和表彰一批在农村电子商务领域有突出成绩的从业人员，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培训和引进一批农村电商专业从业人员、经营人才和技术人才，推动农村电商产业蓬勃发展。

——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引进和扶持一批家政专业毕业生和专业人才；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培养和选拔一批具有良好专业水平的家政从业人员和经营人才。

——大力发展乡村餐饮服务业，开展乡村厨师（粤菜师傅）选拔、表彰和培训，引进一批具有较好专业水平的厨师专业毕业生和粤菜师傅。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业，选拔、表彰和引进一批在现代特色民宿业具有良好经营经验和专业水平的从业人员，推广经验，发挥其人才引领作用，培养一批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经营能力的特色民宿业从业人员。

——发展农业技术服务业，选拔、扶持、培养和引进一批在农业技术推广和转化具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促进农业产业技术升级。

——选拔、培训和引进一批在金融支农领域具有突出成绩的行业从业人员，为农业农村产业化发展提供金融智力支撑。

——选拔和培养一批在农村土地和耕地流转有一定成功经验的专业人才，发挥人才引领效应，促进农村土地和耕地有效流转。

——扶持农村新供销业发展，选拔和培养一批农村供销（社）行业经营人才，丰富农村商品供应，降低农村农民生活用品成本。

#### **4.完善食品加工制造和物流供应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食品(农副产品、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加强食品

加工领域的经营人才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选拔、表彰、引进和培育一批食品加工领域优秀人才。

——促进农产品物流冷链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冷链行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三）农业科技与乡村技能人才建设**

#### **1.加强现代农业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和培养现代种业、精准农业、淡水养殖业、海洋养殖业、食品安全和智能农机装备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引进和培养“广东特支计划”等优秀人才，依托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研机构，引进高精尖技术团队和领军人才。

#### **2.推进农业博士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利用粤东西北人才政策，支持本地企事业单位申报或联合申报农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依托本地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机构，积极引进一批农业博士后高层次人才，加强涉农博士后的培养；鼓励引导农业博士、博士后到乡镇开展科技服务。

#### **3.加强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积极推动本地平台引进全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加强本地机构和全省农业科技特派员的合作力度；推动和选派一批本地农业科技特派员下基层，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创业合作示范基地，组织开展专家博士服务团进乡村，推动科技人才下沉和农业科技

成果转化。

#### **4.加大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当地特色产业，选拔和培养一批食品加工、潮菜、潮绣、种养殖等特色产业和电子商务、休闲农业、都市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以及现代乡村规划设计的专业人才队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特色专业镇（村），建设乡村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加快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四）乡村文化体育艺术人才建设**

#### **1.加大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挖掘、选拔和培养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地方饮食文化、茶文化、农村红色文化、农村科普文化、农村华侨文化、农村宗族文化、农村民俗（节日）文化等领域的文化传承人、优秀文化人才和学者，设置乡村文化人才工程，充分发挥优秀乡村文化人才的引领作用和宣传作用，繁荣乡村传统优秀文化，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 **2.重视乡村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重视乡村艺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挖掘、选拔和培养在潮剧、潮乐、美术、剪纸、潮绣、建筑艺术、潮俗、书法、民间舞蹈等乡村领域的优秀艺术人才，设立乡村艺术人才工程，加大非遗传承人培养扶持力度，实施文化艺术基层服务计划，发挥乡村艺术人才的引领作用，繁荣乡村艺术文化。

#### **3.加强乡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乡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挖掘和培养乡村篮球、乒乓球、游泳、灯谜、棋类、民间体育等乡村传统体育项目专业人员和青少年人才，设立乡村体育人才工程和青少年体育人才工程，支持和鼓励创办乡村体育赛事，繁荣乡村体育文化。

## **（五）农村卫生健康医疗人才建设**

### **1.加强乡村医疗医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培育力度，制定乡村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探索乡村医生合作规培制度，规范乡村医生队伍管理考核，建立完善乡村医生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卫生院进修学习制度。实施乡镇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专项招聘计划，设立乡村医生人才工程。

### **2.壮大农村卫生健康科普人才队伍**

——加强农村卫生健康科普宣传力度，选拔和表彰在农村卫生健康科普方面有突出贡献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发挥其引领作用和宣传作用，培养一批懂卫生健康、热爱农村的卫生健康科普人才，设立卫生健康科普人才工程，扶持一批农村卫生健康科普机构，切实抓好农村卫生健康科普工作，保障农民居民健康水平。

### **3.推进公益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表彰在农村医疗扶贫方面有突出业绩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和公益人士，鼓励大型医疗机构医疗人才志愿

下乡开展医疗扶贫工作，在职称评聘和职务聘任上优先选用有农村医疗扶贫经历和贡献的医务人员。

——鼓励和表彰在公益医疗义诊方面有杰出成绩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和公益人士，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大型医疗机构医疗专业人才积极开展乡村义诊活动，在职称评聘和职务聘任上优先选用在公益医疗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扶持乡村公益医疗组织发展，培养一批有志于服务乡村卫生健康公益事业的优秀社会人员，助推乡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 **（六）农村教育人才建设**

### **1.加强优秀乡村学校校长人才队伍建设**

——选拔和鼓励有领导才能和教育管理能力的德才兼备的优秀中小学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设立乡村校长人才工程，创新人才待遇和职称评聘机制，探索优秀乡村校长待遇双轨制，激活乡村学校校长能动性，助推乡村教育振兴。

——培养一批有潜力有能力的乡村学校校长，加强乡村学校校长业务培训和考核激励，设立优秀乡村校长培育基金，鼓励乡村学校校长到高等学校进行培训和进修，建立乡村学校校长培育长效机制。

### **2.加强乡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乡村教师引育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专业培训、职称评聘、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创新机制，拓宽乡村教师招聘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实施公费定向培养乡村小学教师计划。

——实施“校地结对、实践育人”项目，推动地方高校职校与乡村学校教师开展结对帮扶，定向开展乡村教师高校进修和学历教育。

### **3.强化乡村学前教育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有爱心有情怀有能力的乡村学前教育负责人、教师和专业人才队伍，加大人才继续教育和经济扶持力度，引导优秀人才投身乡村学前教育事业，提升乡村学前教育水平。

### **4.壮大乡村公益教育人才队伍**

——鼓励高校教师、城市学校教师、高校大学生和教育界优秀人才到乡村开展教育帮扶、义教支教，表彰一批在乡村公益教育事业有杰出成绩和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带动全社会投身乡村教育振兴事业。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民办教育机构的专业教育人才到乡村开展教育帮扶，借助社会力量提升乡村教育水平。

——鼓励优秀企业家、社会公益人士和乡村乡贤在乡村设立教育人才基金，开展奖教奖学，激励乡村学校师生，提升乡村学校教学水平。

## **（七）农村社会服务人才建设**

### **1.壮大乡村社会服务人才队伍**

——培养一批在乡村扶贫济困、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扶贫、教育扶贫、社会调解等乡村社会福利事业以及公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等社会服务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优秀人才，鼓励社会专业人才参与乡村社会服务，不断引进和壮大乡村社会服务人才队伍，提升乡村社会服务人才专业素质和能力素养。

### **2.规范乡村社会服务人才队伍**

——探索建立乡村社会服务职业化机制，建立乡村社会服务规范，加强乡村社会服务人员管理，开展乡村社会服务专业培训，鼓励本地高校职校开设社会服务专业，在乡村建立社会服务实习实践基地。

### **3.强化乡村社会服务组织**

——鼓励社会建立乡村社会服务组织，扶持和资助一批乡村社会服务组织，鼓励乡村社会服务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服务形式，定期组织考核和评优，构建完整的乡村社会服务组织体系和人才体系。

## **（八）农村生态和环保人才建设**

### **1.加强农村生态环保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引进和培养在畜禽废弃物处理、土壤污染整治、河水污染整治、农药污染防治、污染监测以及灌溉节水、水利建设技术等领域人才，依托科技特派员项目、博士后项目、高校科研

机构和企事业科研机构引进和培养本土化生态环保技术人才，表彰在生态环保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专家。

## **2.加强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和企业家投资农村生态环保行业，在准入、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与政策支持，表彰一批在农村生态环保行业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

## **3.强化农村生态环保公益人才队伍建设**

——规范农村环保公益人才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公益人才和专业人才积极参与农村生态环保建设，表彰和培养一批在农村生态环保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公益人士。

——鼓励各个村居设立专人专岗，监督督查乡村生态环保问题，畅通农村生态环保问题投诉和处理程序，鼓励和动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农村生态环保建言和治理，建立生态环保问题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 **四、乡村振兴重点人才工程**

## **（一）实施新时代村党组织书记培育工程**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选拔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的教育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以村党组织书记为“头雁”的村“两委”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建立后备人选信息库，重点培

养 35 岁以下优秀村民小组长、致富带头人、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伍军人等。

### **1.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

——从村“两委”班子成员、退役军人、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中专毕业生、乡村教师和乡村医生中培养选拔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信息库。

### **2.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

——组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代表参加省每年举办的示范培训班。

### **3.加强村组织书记管理监督**

——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办法，全面加强村党组织书记人选条件县级联审、档案、考核、因私出国（境）等管理。

### **4.建立村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

——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招录乡镇公务员、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 **（二）实施乡土人才培养工程**

### **1.实施乡土人才专项培训计划**

——在基层建设一批乡土人才实践培训基地，每个区县最少 1 个，每年制定计划分领域分专题举办“乡村振兴专家大讲堂”，对各类乡土人才进行轮训。

## **2.开展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工作**

——加强对农技推广、种养殖领域，重点从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农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选拔。每年选拔一批市级乡土人才，对入选的市级乡土人才每年给予一定生活补助。逐步建立市级乡土人才信息库，加强动态管理，积极引导乡土人才为农民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带动农民增收增富。

## **3.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

——持续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宣传鼓励推荐在基层一线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各类乡土人才，参评乡村工匠初、中、高级职称，对取得乡村工匠正高级工程师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打造一批汕头特色乡村工匠品牌，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 **（三）实施高素质精勤农民培育工程**

#### **1.实施精勤农民培育计划**

分层次、分类别推进精勤农民培育。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至 2025 年计划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不少于 4000 人次。

——培育农业技术人员，至 2025 年计划培训农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0 人次。

——培育农业从业人员，通过网络课堂、田间教室，对农业

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农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至 2025 年计划培训 150 万人次。

## **2.大力实施能人兴业（村）计划**

——全面推行“人才+产业（项目）+基地+农户”、“能人+农户”、“支部+X+贫困户”等孵化模式，带动培育产业发展“带头人”。对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强、成效好，达到规模以上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和职业农民，在扩大经营规模中缺资金的给予财信担保和贴息政策。

## **3.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推进“高素质农民进高校”行动。

——组织参与“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项目”，大力推荐市各类乡土人才作为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对象。

——依托汕头开放大学，开展乡村治理人才学历教育，特别是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教育。

## **4.创新高素质农民培育机制**

——依托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职业培训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创新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

——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奖补机制，鼓励支持各类培训机构开展专门培训。

## **5.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

——突出“学识+技能+创业”导向，进一步完善提升“一主多元”的教育培训体系，采用“远程指导+实地操作”、“课堂+现场”等方式，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大学生“农创客”，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能。

## **6.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一批有基地、有加工、有品牌的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加强对国家、省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按照“退一补一”原则，递补成长性好的国家、省重点龙头企业。

——引导地方培育龙头企业队伍，构建省、市、县三级格局，形成乡村产业“新雁阵”。

——积极参与省遴选并推介全国、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介一批龙头企业典型案例和全国、全省优秀乡村企业家。

### **（四）实施乡村技能人才培育工程**

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培育工程。重点围绕绿色食品深加工、种养殖等特色产业以及电子商务、休闲农业、都市农业、功能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兴业态，依托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特色专业村和农业特色专业镇（乡）建设，布局建设乡村振兴技能人才综合培训基地和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

#### **1.实施“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工程**

——结合省实施“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大力度培养“粤菜师傅”，挖掘和整理潮菜文化，培育评选一批潮菜技能大师。建设一批潮菜技能大师工作室。

——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和汕头技师学院开设“粤菜师傅”相关专业。实施“粤菜师傅”与潮菜产业协同发展计划，建立潮菜产业园，着力打造乡村美食旅游景观点和乡村美食精品线路。

## **2.实施“南粤家政”工程**

——结合省实施的“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权益保障行动计划和“南粤家政”与现代服务业相互促进计划。扶持建设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引导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支持各地、各行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色的家政服务行家里手，带动整体素质提升。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和汕头技师学院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全市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7000 人次以上。

## **3.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

以农业技术推广、营销管理、种养能手、能工巧匠技能人才建设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实用型的乡村工匠队伍。

——实施“乡村工匠”培养行动计划，加强乡村工匠相关专业建设，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10 个以上乡村工匠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到 2025 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养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实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

——实施乡村工匠服务“三农”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支持乡村工匠服务乡村建设，对在乡村基层一线从事农产品种养加工业、民间建筑业，取得乡村工匠正高级工程师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打造一批汕头特色乡村工匠品牌。

#### **4.实施“农村电商”培育工程**

——通过技能培训、人才支持、载体建设、政策落实、服务开展、宣传发动等，不断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育引力度，强化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职能技能培训和提升农村电商初创人员创业能力。结合“一村一品”、“一村多品”，“一镇一业”，到2025年，全市开展农村电商培训5000人次，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5000人次。实施农村电商和农业经营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拔一批农村电商和农业经营人才，纳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培养、管理和服 务，并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

#### **（五）实施现代农业高端人才引育工程**

适应高效绿色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大力引育现代农业高端人才。依据汕头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大力度培养一批农业实用人才和科研推广人才，提升我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

## **1.推进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院汕头分院建设**

——加快建设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院汕头分院。借助省农业科学研究院全产业链专团队，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以及国家、省科研平台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等科技资源优势，带动提升汕头市农业科技队伍创新和服务水平，增强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我市三产融合发展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 **2.支持现代农业高端人才入乡**

——鼓励高层次人才下乡，特别是近年来汕头新引进的博（硕）士，提升政策吸引力，使高层次人才才能真正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 **3.扶持乡村现代农业引育人才**

——结合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示范及向生产力转化，建设乡村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实施农业专业镇、特色村建设与提升工程、绿色宜居村镇示范工程，组建农业专业镇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以产业催生人才聚集，用事业留住人才。

### **（六）实施科技人才助农工程**

继续实施乡村振兴人才下乡行动，发展壮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科技人才、专业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下乡和返乡创新创业。发展壮大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人才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广大农技人员安心扎根基层乡

村。加大对乡村生态宜居类人才引育力度，打造一支熟悉乡村生态与人文特色的环境治理、乡村规划和景观设计人才队伍。

### **1.实施乡村振兴人才下乡行动**

——引导鼓励专家人才“上山下乡”，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的科技下乡活动，组织各类专家人才深入乡镇和乡村，开展专题调研、技术咨询、项目洽谈、现场义诊等活动。鼓励各类专家人才以柔性方式到农村基层开展服务。

### **2.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制度**

——开展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行动，持续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全市相关各村，围绕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开展科技精准帮扶结对，建设一批农村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带领农民群众创业创新。

### **3.培育壮大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

——全面实施基层农业公益性推广专业人员“县管镇用”制度。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健全以服务工作实绩为基础的考评激励机制，调动农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参与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和扶持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落实省制定出台的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办法，全面推进农技推广人员学历提升计划，落实持证毕业退学费政策，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秀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学历进修。

### **4.实施乡村规划建设人才培养计划**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鼓励传统建筑工匠名匠

开展传帮带，为乡村建设行动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实施乡村规划建设人才培育计划，每年选拔一批乡村建筑工匠，纳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培养、管理和服 务，并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

——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农村专业人员，提升农村住房建设按照乡村生态宜居要求，每年引进和培育一批熟悉粤东粤西粤北乡村生态与人文特色的环境治理人才、乡村规划人才和景观设计人才。

### **（七）实施乡村专技人才引育工程**

加大乡村专技人才引育力度。承接省“广东特支计划”的人才下派。制定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全员培训计划，通过短期业务培训、中长期脱产培训、定向培养、继续教育、访问进修、跟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乡村医生、农村教师、农技推广人员、社会公共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探索“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工程专技人才评价工作。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价模式。

#### **1.提升乡村专业技术人才素质**

支持高校、职业学校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培养乡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等。

——实施乡村教育带头人育引工程、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着力提高乡村教师综合素质。

——深入实施乡镇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项招聘计划。推动乡镇事业单位以组织考察方式招聘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紧缺人才。每年选拔一批农村医疗人才，纳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培养、管理和服 务，并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

——加大对乡镇专技人才集聚单位的倾斜力度，支持乡镇事业单位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向基层一线的专技人才适当倾斜。

## **2.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帮扶乡村发展**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到 2025 年选派不少于 8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医、支农工作。

——建立专技人才对口帮扶和青年专技人才导师结对帮扶机制，每年选派部分基层高层次专技人才到高校、医院和研究机构研修提升。依托市各类科研所，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退休医生、教师、工程师和科技专家服务团，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项目管理、课题合作、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每年选拔一批乡土农技人才，纳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培养、管理和服 务，并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

## **（八）实施乡村文化人才振兴工程**

加强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培养挖掘，培育乡村特色文化艺术人才，壮大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选拔计划，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培育一批乡村非遗传承人，建设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加快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培育乡村文艺团体，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

伍。

### **1. 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

——以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着力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每年选拔一批乡村文化旅游人才，纳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培养、管理和服 务，并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

### **2. 实施乡村文化旅游人才提升计划**

——以活化利用特色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为重点，每年培训乡村文化旅游人才 20 名以上，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 **（九）实施乡村社会工作人才引育工程**

——继续深化人才使用方式改革，扎实推进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依托社会资源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双百计划”社工运用国家政策和 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聚集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对整合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新招聘人员，依照合同约定落实薪酬，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是（含“五险一金”）待遇。

——加强对乡镇（街道）本土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多层次培养服务乡村振兴的一线社工人才队伍。到 2025 年，按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五的比例在乡镇（街道）设置社会工作人员服务岗位，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提供专业服务。

## **（十）实施人才返乡入乡“双创”工程**

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通过返乡入乡担任志愿者、参与乡村治理、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援建项目、捐资捐物、兼职任务、顾问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可回乡任职。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到乡村干事创业，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并优先派遣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直接办理聘用手续。鼓励引导外出乡贤反哺故里报效桑梓，畅通各界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渠道，搭建有利于其发挥作用的平台。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

### **1.实施返乡入乡“双创”培训工程**

——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对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探索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发挥“师带徒”效应。对参加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 **2.优化返乡入乡“双创”服务**

——设立“双创”服务专窗，为返乡入乡“双创”人员就地就近提供政策申请、社保接续等服务。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

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落实“双创”优惠政策，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

### **3.鼓励引导外出乡贤反哺故里报效桑梓**

——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经济文化能人等各类外出乡贤回乡创新创业，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 **4.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评选一批最美乡贤，打造新时代乡贤文化新时尚。

### **5.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持续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开设农业农村组，扶持一批青年涉农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壮大发展，鼓励引导青年创客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每年选拔一批青年农民能人，纳入相关主管部门的培养、管理和服 务，并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

## **五、乡村振兴人才平台建设**

### **（一）建设乡村振兴学院**

依托汕头开放大学，建设汕头乡村振兴学院。以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乡村规划建设人才和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为目标，以学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践锻炼为主要培养形式，建设“爱农

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本土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构建我市集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产业培育、理论科研、社区（老年）教育服务及合作交流于一体，具有地方品牌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平台和体系。

### **1.统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一批乡村电商人才培训基地、乡村振兴人才学历提升基地、乡土人才实践培训基地、产学研示范基地、乡村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示范基地、义务教育劳动课基地，统筹用好各类培养基地，切实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

### **2.培养各类乡村振兴人才**

——举办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专业论坛、专家大讲堂。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乡村技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规划建设、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各类乡村振兴人才。

### **3.加强乡村振兴理论研究**

——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理论与政策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开展前瞻性、连续性战略研究与政策研究。

## **（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

整合县以下人才驿站资源，高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积极发挥驿站作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培养本土人才。

### **1.整合乡村人才培训资源**

——加强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的合作，形成以专家团队为主导、示范生产基地为平台、广大农民为学员的培训体系

## **2.开展全链条一体化培训**

——打造集教学、实训、孵化为一体的全链条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方案，以培养实用人才为目标，通过课堂教学、远程培训、现场实训等形式，将培训带进工厂车间、田间地头、种植大棚、电商平台，把农民培养成当地发展产业的实用人才。

## **3.推进柔性引才，助力引进急需人才**

——对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派往基层服务乡村振兴的专家团队，结合当地乡村振兴产业需求，积极参加各类引才活动，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协助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乡村振兴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推动各类人才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项目平台、金融资本对接。

### **（三）打造农村农业产业园区平台**

——打造和发展农业农村现代产业园区，引进现代农业技术、现代管理方法、先进人才服务和优秀人才，把农业农村现代产业园区打造为引才、聚才、育才的重要基地，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人才在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四）建设乡村振兴人才信息平台**

——全面摸清全市乡村振兴人才种类、规模、结构，掌握覆

盖全市、规范统一、分门别类、准确有效的人才数据，建设乡村振兴人才大数据库，实施人才动态管理，促进人才交流合作。至2025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动态维护管理、多级多层应用的乡村振兴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为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提供适时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持。

## 六、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政策

### （一）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机制

#### 1.加强党对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

各级党委应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党管乡村振兴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进一步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意识。围绕乡村振兴人才需求，谋划新时代农业农村人才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布局。把育人用人摆在乡村振兴战略全局中考虑，形成依靠人才引领推动乡村振兴，在乡村振兴中培养造就人才的生动局面。加强农业农村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乡村振兴大局。

#### 2.健全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的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新格局。构建层次分明、定位清晰、职责明确、有效衔接的人才政策体系，系统研究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各部门的积极主动性，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市统一、动态维护管理、多级多层应

用的乡村振兴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为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提供适时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持。

### **3.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发展的社会参与机制**

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为工作主体的前提下，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发展的社会参与机制；在乡村优秀人才评选、干部选拔、专家顾问聘任、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方面，建立统一平等的标准，鼓励社会购买服务，注重从体制外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各级涉农部门干部队伍，打破户籍和工作身份的束缚，不拘一格选用人才。

## **（二）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引进政策**

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 **1.明确人才引进主体和责任部门**

各级政府部门要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引进的引进主体，人才引进的责任部门和管理部门，把乡村振兴人才引进任务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乡村振兴人才引进工作做到可量化、可实施、可评估。

### **2.创新丰富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方式举措**

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

服务乡村振兴事业。落实落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企业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推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因地制宜实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广东青年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行动”“高层次人才地市行”“文化艺术人才基层服务计划”等柔性服务农村基层项目。选派退休医生、教师、工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工作。

### **3.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精准对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建立科研院所技术团队联系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科技示范基地制度。开展 名高级农技专家联村强科技行动，实施科技协作项目、产业团队技术项目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成果进乡村。组织开展专家博士生科技服务团进乡村、农村实用技术对接、专家大讲堂等活动。支持科技人员以专利许可、转让和技术入股等方式到乡村转化科技成果。

### **4.加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支持政策**

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推动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保障，鼓励区县设立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县

乡服务资源，积极打造覆盖县、乡、村的创业服务网络。建设一批乡村创业孵化基地。强化财政扶持，因地制宜设立返乡入乡创业资金，鼓励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在乡村经营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兴办企业、做大产业。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各地可对厂房租金、卫生费、管理费等给予一定额度减免。探索实施返乡入乡创业信用贷款政策，鼓励在返乡创业试点地区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等农村贷款融资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招用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

## **5.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引进的资金扶持**

细化乡村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把乡村人才引进纳入市人才发

展专项资金的扶持范畴。同时，加大对引进乡村振兴人才的社会机构和企业的资金补助，加强引进人才使用的跟踪监测和评价。

### **（三）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人才评价机制**

#### **1.健全农业农村人才评价制度体系**

贯彻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部署，深入推进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建立符合高素质农民及农业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特点的评价标准和评定办法，统筹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认定、评价工作。推进本地院校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养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价格与食品安全、农村经济和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结合实际，对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评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和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响应。稳步推进“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创新职称评审方式，申报地方职称评审权，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价模式。推进以县级为主制定乡村工匠认定、评价和管理办法。

#### **2.完善农业农村人才评价标准体系**

坚持农业科技人才业务评价以业内和社会评价为导向，以能力、业绩、贡献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审中重点考核基层服务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论文发表和科研课题不做硬性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对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

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及农村改革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或继续紧缺的优秀农业技术人员，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制定落实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聘的具体办法，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专业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乡村经历，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或薄弱学校）工作服务经历，城市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农村工作服务经历。

#### **（四）创新完善乡村振兴人才选聘机制**

改革各类乡村振兴人才选拔使用方式，创新完善人才使用制度，形成激励各类人才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

##### **1.创新“三农”干部选聘机制**

对选拔到“三农”系统和从“三农”系统选拔的优秀干部，注重专业能力和领导能力、个人品德、实际贡献，不唯学历、唯资历，对德才兼备且有重大贡献的“三农”干部可优先按规定提拔任用。

##### **2.创新基层干部的来源渠道**

打通优秀干部、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的成长渠道，健全定期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注重选拔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的县镇党委书记进入市县领导班子。省市县各级招聘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聘人员10%的比例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重视大学生村官的选聘，区县事业单位按照一定比

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

### **3.创新乡村教师医生专业技术人员选聘机制**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基层科教、医疗卫生专项招聘。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当增加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农业农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乡村学校、乡镇卫生院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职的教师和医生，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在医疗行业企业设置首席人才岗位，从发达地区选聘首席人才。推动事业单位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以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 **4.创新社会人才选聘机制**

聘任各级乡村专家顾问和乡镇事业单位职员、选拔乡村基层顾问委员要拓宽人才来源渠道，重视从社会选聘人才，打破人才身份的束缚，激活人才活力。

## **（五）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培育机制**

### **1.制定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工程管理办法**

制定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工程管理办法，健全建立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形式的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把乡村振兴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和工程予以重点支持。出台培养“三农”干部队伍的政策意见，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大

力发展面向乡村需求的职业教育。

## **2.加强院校培训体系建设**

建立以农业中高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其他教育培训资源为补充，短期培训与系统教育相结合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农业执业培训体系，加强与汕头大学、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各区县职教中心等本地院校和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省内农业院校的农业教育培训合作。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加大对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农业科技和科普人才。

## **3.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的人才培养合作**

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的人才培养项目委托、定向培养与交流机制，通过区县校连班共建等形式，为农村大规模培养高素质人才，促进农业农村人才执业素养和能力提升。出台符合涉农职业教育特点的招生考试、培养模式、学费奖补等支持政策。完善校县（区）精准技能扶贫对接机制，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免费入读技工院校，在就业培训、优质岗位实习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帮扶。

## **4.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形式方式**

探索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社会基金，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的社会合作机制，积极发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培训服务的社会购买形式。

## **5.依托农业农村现代园区开展人才培育**

充分利用涉农产业园和科技园的育才功能，鼓励企业、院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共建实训基地，为园区及入园企业培养技能劳动力，鼓励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入园就业创业发展。

### **（六）完善乡村振兴人才服务体系**

#### **1.建立乡村振兴人才联络和交流制度**

各级部门要设置专岗，定点管理和 Service 各类乡村振兴人才，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人才交流活动，落实“谁聘任，谁服务；谁管理，谁服务”的制度，定期收集乡村振兴人才反馈，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乡村振兴人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 **2.提高乡村振兴人才公共服务水平**

在户籍办理、车辆登记、房产登记、医保社保服务、子女入学、人事档案管理、创业服务、项目审批等各个公共服务领域，不断提高对乡村振兴人才的服务水平，探索开设绿色通道，服务乡村振兴人才。

### **（七）创新乡村振兴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 **1.加大乡村本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把乡村本土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责任，不断加大农业农村人才培养支持的资金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地方财政、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 **2.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

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制度，放宽乡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适当倾斜。

## **3.探索乡村人才分类激励办法**

对体制外乡村振兴人才，探索从优秀人才评选，干部选拔招聘和人才补贴等渠道进行激励。

### **(八)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考核机制**

#### **1.建立乡村振兴人才主体考核制**

按照“谁聘任，谁考核”的原则建立乡村振兴人才主体考核制度，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建设效果评价制度，不断优化，做到乡村振兴人才评选、聘任、选拔、引进、培育各个环节都可评估，可优化；以评估结果作为分配人才政策资源的依据。

#### **2.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分类考核制**

按照体制内乡村振兴人才和体制外乡村振兴人才分类考核，对体制内人才中过程考核和正面激励；对体制外人才考核重结果考核和负面激励，考核落后的取消人才政策优惠。

#### **3.建立基于激励的乡村人才考核机制**

把乡村振兴人才考核和激励制度结合起来，做到“奖优惩劣”，形成人才管理的闭环，不断提高乡村人力资源管理的水平。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各级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落实。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 （二）加强资金保障

牢固树立人才优先理念，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导、市场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将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市人才工作重要内容，实施乡土人才培养计划，对农业农村人才发展实行专项支持。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证券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提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等服务。鼓励私募创投机构投资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返乡创业试点地区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组织）将服务重心及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 **（三）加强管理服务**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人才理论研究，积极探索乡村振兴人才资源开发规律，为制定重大人才政策提供决策服务。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搭建乡村振兴人才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市县乡村人才管理服务中心等线上或线下服务保障平台，为人才办理落户、安居、社保、医疗、子女入学、档案托管、证照申请等，实施最优惠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交易市场，让各类人才与乡村和市场更好对接。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

###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县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一把手”狠抓第一资源的责任意识，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把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和部门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和资金奖补倾斜的重要依据。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测、评估、考核机制，跟踪分析和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实处。

### **（五）加强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开

展农业农村人才表彰奖励活动、宣传优秀农村人才的典型事迹，定期举办乡村人才工作和人才创新创业先进经验交流大会，进一步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